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统筹好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

□ 崔丽华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不断深化对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必须统筹好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基础。”统筹兼顾好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辩证关系是中国共产党秉持的科学方法论，展现的是两点论与重点论相统一的智慧，要求整体谋划、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在多重目标中掌握平衡、校准方向、赢得主动。

三重维度看提升质量

提升质量是当前中国经济发展的关键，是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其具体落脚点就是高质量发展，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根据我国发展阶段、发展环境、发展条件变化作出的科学判断。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必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正从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旧三高”转向供给体系质量高、投入产出效率高和发展稳定性高的“新三高”。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然要求，是遵循经济规律发展的必然要求。

从历史维度看，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特别是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问题加剧，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世界经济复苏一直艰难曲折，全球经济处于下行周期，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世界新旧动能正在经历深刻转换。全球治理体系加速变革，世界经济碎片化加剧。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来自外部的打压遏制不断升级，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因此，只有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才能把握发展机遇，在国际竞争中赢得主动、抢占先机。

从理论维度看，推动高质量发展，是遵循经济规律发展的必然要求。二战结束以后，从世界范围看，跨入中等收入门槛



的国家很多，但是真正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成为发达国家的只有少数十几个国家。这些国家有一个共同的经验就是在经历高速增长阶段后，实现了由要素投入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迈向高质量发展是大势所趋，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快实现从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努力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进。

从现实维度看，推动高质量发展，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现代化强国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不只是一个经济要求，而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的总要求；不是只对经济发达地区的要求，而是所有地区发展都必须贯彻的要求；不是一时一事的要求，而是必须长期坚持的要求。当前，进入新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意味着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将实现由量到质、由大到强的一次大跨越。

三个视角看做大总量

经济总量的规模不仅是衡量一个国家实力的重要标志，更是决定其在资源分配、市场话语权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诸多方面的关键因素。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不断加深，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做大总量是夯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物质基础。

从全球经济发展来看，做大总量对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经济总量大则意味着拥有强大的政治影响力与国际话语权。能够提升中国在国际经济格局中的地位和话语权，增强在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中的影响力，使中国在国际经济规则制定、全球经济治理等方面

发挥更重要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

从国家层面看，做大总量有利于稳定经济基本盘。当前，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速，做大经济总量，能够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增强市场信心，为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提供有力支撑，确保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有利于提升国民的生活质量与幸福感，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发展。做大总量能够为公共服务与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政府可以投入更多资金用于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也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只有保持经济总量的合理增长，才能为改善民生、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推动社会公平提供资源保障，进一步做大蛋糕，从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奠定坚实物质基础。

从产业发展来看，做大总量有利于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经济总量的扩大可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提供更充足的资金、人力和物力支持。企业在规模扩张的过程中，会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从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增强经济的核心竞争力。因此，要从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提高居民收入，培育新消费热点，改善消费环境；提高投资效益，扩大投资，加强基础设施的建设，鼓励企业投资；推动贸易发展，稳外贸、稳外资，增加出口，合理增加进口等方面入手，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

两者是辩证统一体

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提升质量与做大

总量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辩证统一关系，犹如鸟之双翼，车之双轮，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健康、高效发展。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经济发展是一个螺旋式上升的过程，上升不是线性的，量积累到一定阶段，必须转向质的提升，我国经济发展也要遵循这一规律”“要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以质取胜，以量变的积累实现质变”。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提升质量与做大总量的哲学关系，为新征程上更好把握提升质量与做大总量的辩证关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

做大总量是提升质量的基础。当经济总量不断扩大时，意味着有更多的资源可以被投入各个领域。然而，单纯追求总量的扩张而忽视质量提升是不可持续的。首先要保持经济适度的、合理的增长，也就是说，我们现在虽然不追求高速增长了，我们追求的是高质量发展，但是高质量发展不等于低速增长，也不代表我们不希望高速增长，关键在于要有一个适度的、合理的增长速度，换言之，不是说速度越高越好，更不能说速度越低越好。提升质量是做大总量的核心驱动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能够赢得更高的市场价格和更大的市场份额。

因此，在具体实践中，一方面，必须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以“量”的积累稳住经济发展的基本盘，用中国经济行稳致远的确定性应对世界经济的不确定性，充分发挥我国经济基础稳、韧性强、潜能大的比较优势。另一方面，必须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以“质”的突破开辟发展新空间，塑造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迈上新的大台阶。解决当前国内经济结构和体制机制的深层次矛盾，满足人民群众对幸福美好生活的需要，既要把经济总量“蛋糕”做大，同时也要注重提升质量，以质的优势催生量的能级。

提升质量与做大总量是中国经济发展的点与面，突出重点不意味着放弃面上工作，强调面上工作不意味着没有重点，在做大总量的过程中注重质量提升，以质量提升推动总量的进一步扩大，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中国经济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在全球经济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才能真正让中国经济行稳致远。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所所长、教授】

新论语

●“道”之“同”其实是“和而不同”的基础。“道”的外延较广，可以概指人生理想，也指思想观念、学术主张等。“道”的基本一致和趋同，堪称包容共生的不同元素的根本原则。“道”如果不同，基本上就没有了合作的空间

“和而不同”是古人提出的一种处事理念，其价值原则和基本主张也获得了广泛接受。但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对于“和而不同”所体现的深刻内涵和哲学思辨并不明了，甚至在实际中出现严重偏颇。或片面突出“不同”，特意标新立异、剑走偏锋，由此标榜“自由”“个性”，甚至有意无意地混淆是非，为歪理邪说张目；或过分强调“和”，无视巨大的差异和尖锐争端，惯用“和稀泥”的方式简单处之，以致模糊原则，成为“好好先生”。须知“不同”与“和”是一个理论共同体，割裂开来认识、过分“存异”和勉强“求同”，都是不准确的。这既曲解了先贤本意，也无益于现实应用，甚至对社会实践产生负面影响。

并非绝对化地追求差异

从文献来源上看，“和而不同”有多个出处。其中，最为重要的是直接的语典来源——《论语》。《论语·子路》第二十三章的全文是：“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主要意思是君子追求本质上内在的和谐，具体观点可以不相同；而小人是表面上迎合、附和，内心深处却并不和谐友善。

在孔子看来，君子坚持了“和”的根本，而不计较于形式上的“同”。所以从具体的表现上看，君子常常是与人不同的。比如在著名的“侍坐”故事中，孔子让弟子们各言其志。弟子志向不同，又有什么要紧的，无论怎样都是说说各自的志向罢了。因材施教的前提就是“材”各有不同，有教无类对“类”的“无”也是基于差异的“有”。儒家对差异的客观存在是认可的，甚至有意地保留各种可能性。

然而，“不同”却并非必需，也不是片面地强求形式表现上必然要不一致。孔子因为少时穷苦才学会了很多种不同的技能，那是客观形势造成的，但他并不认为君子本来就需要很多不同的技术。弟子樊迟来请教如何种庄稼、种果木瓜果，本是好学之举，但孔子并不支持。因为他认为，人的精力有限，人求学也不是多多益善，尤其君子要着重钻研“礼”“义”“信”等重大问题，实际上是要重“道”而轻“术”。而且，有些原则法则是一以贯之并可以保持稳定一致的。有的追求也应该是唯一的、趋同的，比如对“德”的喜好和主动追求。所以面对现实孔子只好无奈地感叹“无奸好德如好色者”。“不同”并非决然必备的，当然也就不能为了“存异”而纵容分歧的扩大化，为了显示“多样”“丰富”“民主”“繁荣”而刻意制造竞争、激化矛盾乃至宣扬对立。

也非无原则的“浑俗和光”

“不同”是以“和”为目标与旨归的。对于“和”，学者杨伯峻释之为“恰到好处”。可以说，“和”是一种度的把握，是对“量变”和“质变”的界分。能够“和”的不同因子应该保留在系统之中，而不能够“和”的则不在其内。

兼收并蓄的“和”不是片面的“浑俗和光”、混淆截然相反的对立面，或没有原则的同质化。“和”有一个前提条件，就是在本质上有关近或共通之处，有能够调和的可能。包容不是无界限的包容，而是有条件的。和谐包容表现在相处和睦和谐的统一性上，更表现在不随便附和、坚持原则的差异性上。比如涉及价值取向，就不能以片面的包容来要求将异见乖行保留。所谓“道不同不相为谋”。如果“道”上出现难以弥合的鸿沟，就谈不上包容。“道”之“同”其实是“和而不同”的基础。“道”的外延较广，可以概指人生理想，也指思想观念、学术主张等。“道”的基本一致和趋同，堪称包容共生的不同元素的根本原则。伯夷、叔齐义不食周粟，饿死于首阳山。司马迁感叹，真是各人追随各人的志向啊。当基本原则相悖，君子便不再求“和”，而是毅然选择决裂。

因此，“道”如果不同，基本上就没有了合作的空间。不同的诸方，如果在根本的价值理念上南辕北辙，再谈合作、和谐，就是与虎谋皮，不会有好的结果。失去了基本原则，处世以“和”就会堕为“同”。表里不一、伪善逢迎的所谓“和”，也只能是“乡原”，是“德之贼”。

应是包容下的存异求同

在《左传》《国语》中，“和”与“同”的关系有详尽而形象的阐述，也是“和而不同”理念的重要来源。《左传·昭公二十二年》载，齐景公对于揣摩其心意的大臣梁丘据颇为满意，说梁丘据的做法是与之相“和”。晏子对此进行了旗帜鲜明的反驳，指出前二者只是“同”而非“和”。晏子还巧用烹调之五味、音乐之五音的调和搭配来譬喻，既强调了协调，也说明了“异”是前提。

《国语·郑语》中记录了史伯对郑桓公说的话：“和实生物，同则不继。”多元和谐有助于万物生成，而诸元完全同一会造成整体无法继续发展。史伯在这里也进一步通过列举五行、五味、六律等多元协调的例子，来说明“和”是把不同的诸元加以协调平衡的和谐，能使整体丰富、发展；反之，如果只是把相同的加起来，只是简单的重复，必然难以为继。“存异”是必要的。

在《管子》的首篇中，管仲就提出了三个“毋曰不同”——“毋曰不同生”“毋曰不同乡”“毋曰不同国”，治理乡邑不能以民族不同为理由而区区分待乡民，包容是极为必要的。

和合“道”“术”，对“不同”的包容优化了共同体的实践路径。但包容并非不同是非，不分黑白地接受，而以“道”即价值原则的契合为前提。中华文明“和而不同”是建立在“道”同的前提之上。包容性有助于共同体实践中抓住“道”这个根本，允许甚至鼓励“术”即具体表现的差异分歧。以“和而不同”探讨文明必然促进交流互鉴，秉持“和而不同”，重视他人的权利与需求，自然就“成人之美”，进而实现“美美与共”，即多种不同形态的美和谐共存、多样美丽。

【作者单位：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

『和而不同』的歧义与正解

□ 王金伟

做好“增”字文章 推动乡村共富

□ 郭红东

强国必先强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拓宽共同富裕路径，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入、农村增活力。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也明确提出，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在这一背景下，山东应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乡村共同富裕的新路径。

农业增效益

夯实共同富裕的产业基础

农业是乡村富裕的基础，推动农业增效益是实现乡村共同富裕的关键。山东作为农业大省，农业产业结构仍以传统种植业和养殖业为主，农产品加工、流通等环节相对薄弱。农业产业链不完善，农产品附加值较低，影响了农业的整体效益。此外，部分地区农业产业同质化严重，缺乏特色和竞争力。山东应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加快构建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实现农业增效益。

全链条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升级，提升农业综合效益。推进生产、加工、流通等全环节升级，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深入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扶优培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引领行业发展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和区域总部企业，做优中小企业，形成生产协同、技术互补、要素共享的企业发展形态。引导农户发展家庭农场，提升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鼓励农民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等。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能力建设，引导各类涉农主体向社会化服务领域拓展。创新推广单环节、多环节托管等服务模式，推动服务由粮油作物向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领域拓展，由产中向产前、产后环节延伸。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提升规范化服务水平。大力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丰富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

因地制宜推动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综合效益。与大宗农业相比，特色农业的特点十分鲜明，除具有资源、产品优势特色外，多数还蕴含社会、文化、历史等特色元素，因此特色农业也具有功能多元、价值多重的突出特征，发展特色农业可以避免同质竞争。山东是

特色农业大省，各地应立足资源禀赋，做精做优乡村特色种养业，做好地方特色品种筛选，发展产地清洁、全程贯标、品质优良的特色种养，打造“一县一业”县域富民特色产业。深入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计划。建立健全农产品品质评价和认证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体系。培育一批品质过硬、竞争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例如，菏泽的牡丹产业、枣庄的石榴产业等，这些特色产业不仅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还能带动当地农民增收。实施“特色产业强村”行动，培育一批农家乐村，电子商务村、美食村、氧吧村、露营村、艺术村等特色村。

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农业综合效益。农业新质生产力是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的一个新概念，其内涵包括现代生物育种技术、无人机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和数字技术等。这些技术的应用能够有效改变农业生产发展的状况，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实现提质增效。山东作为农业大省，在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上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具备良好的基础和优势，但科技成果的转化率仍需提高。部分农业科研成果未能有效转化为实际生产力，导致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不足。山东应继续加大对农业良种工程的支持力度，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支持研发国产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加快农机装备补短板与大规模更新。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升农业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推广节水灌溉、有机农业、循环农业等绿色生产方式，减少农业生产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通过灌排系统优化与土壤改良，将盐碱地变为高产良田。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发展智慧农业新业态，如智能温室、无人机植保等，提升农业生产效率。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和生产力发展。深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融资支持。

农民增收入

激发共同富裕的内生动力

农业农村工作，说一千、道一万，增加农民收入是关键。近年来，山东省农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收入来源日趋多元化。2024年山东农

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5257元，同比增长6.2%。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包括家庭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其中，工资性收入和家庭经营性收入占农民总收入的比重超过84%，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尽管如此，山东城乡收入差距依然较大。受国际环境、农村人口老龄化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农民就业增收面临不少挑战。实现农民增收，必须拓宽农民的增收渠道，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增加农民收入。引导农民发展适合家庭经营的产业项目，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支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富民产业，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增收。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大力促进个体经济发展，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创新共富联营机制，加强“共富工坊”标准化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建设，推进乡村富民食品作坊建设，支持探索共富市集、共富大棚、共富庭院等模式，推进零工市场建设发展，拓展家门口就业渠道。加大稳岗就业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就业服务和劳务协作，培育推介特色劳务品牌。推进家政兴农行动。加大强农惠农工就业扶持。实施数字乡村强农惠农农专项行动。扩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规模，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同时，要鼓励农民创业，通过政策支持 and 资金支持，激发农民的创业热情。

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农民收入。目前山东农业经营主体主要是以小规模农户为主，而且老龄化严重，在农业产业发展过程中，小农户往往处于产业链条的弱势地位。他们主要参与农产品的种植环节，无法获得加工、物流、销售等环节的收益分成。要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将联农带农作为政策倾斜的重要依据。引导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户等紧密联系与合作，通过保底分红、入股参股、服务带动等方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规范和引导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投资，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盘活农村资源，促进农民增收。支持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实现土地的规模化经营。同时，鼓励农民将土地流转给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取稳定的土地流转收入。